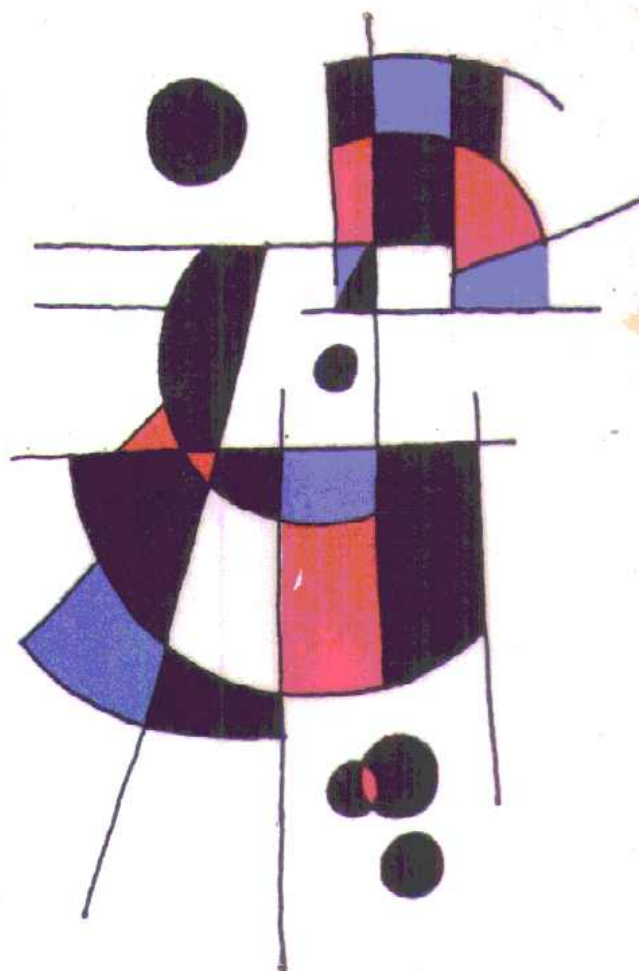


高友德 主编
王德华 高希庚 著



青年交往心理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青年交往心理学

● 王德华 高希庚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交往的一般概述

交往,是人类特有的相互沟通和相互作用的基本行为方式,是现实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不能脱离的一种活动。马克思把交往形象地比喻为“人类历史的必然旅伴”,还比喻为“人们日常活动、日常接触中的必然伴侣。”由此可见,交往同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们日常生活的联系是多么紧密。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信息在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作用,人们对信息交流愈来愈重视。因此,交往和沟通在整个社会活动中的地位必然愈来愈突出。近年来广大青年中出现的“交往热”就是很好的例证。

人们离不开交往,青年热衷交往,发展人际关系、促进友谊需要交往,这似乎是一般的生活常识。然而,很多人对交往又是那样的熟视无睹。一些青年,虽然喜欢交往,但对交往这个日常生活的“伴侣”有时却又感到非常陌生。交往能给人们带来无限的幸福和欢乐,有时却又给人们造成无穷的苦恼和悲伤。交往的奥秘究竟在哪里?如何驯服和驾驭人类历史发展和日常活动的这一必然“伴侣”?对此,本书将同广大青年朋友一起进行探讨和研究。

一、交往的概念

交往是人类活动的一种基本形式。交往,作为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哲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行为学、人类学、文化学、民俗学等多种学科共同研究的课题。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对交往都进行过考察和剖析。

什么是交往?简单地说,“交往”就是人们之间的交流和来往。具体来说,“交往”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为了满足某种需要而进行的信息交流或联系。交往既是人类所特有的高级活动形式,又是人类共同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所谓高级活动形式,是同自然界的一切动物的活动相比较而言的;所谓特殊活动形式,是指交往活动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参加才能进行,单个人的独立行为是构不成交往活动的。而且,在参加共同活动过程中,相互之间还必须以一定的方式进行沟通或发生某种信息交流,否则,也是不能称为交往的。例如,同是在一个影剧院看电影,或同是在一个足球场里观看足球比赛,或者同是在马路上行走的人群,如果相互之间没有发生任何的沟通或交流作用,那么这些观众或行人之间是不存在交往关系的。

由于人类的发展和进化,掌握了各种语言工具,因此,人类的交往内容更加丰富,范围更加广泛,形式更加复杂多样。

交往对人群具有凝聚整合作用。俗语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社会上的人之所以能够结群,是由于生活的需要或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的社会目标通过交往活动而逐步形成的。而群体形成的规范和行为准则,也同样是由于交往规范化、标准化的

结果。因此，交往是人与人之间建立联系形成人际关系的纽带，是社会团体构成的前提。

人际交往属于社会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是社会心理学的基本概念之一。在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中，人际交往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交流信息，沟通感情，相互作用和相互知觉的过程。人际交往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即沟通和相互作用。人们通过沟通和相互作用，实现了相互知觉和了解，建立了一定的情感关系，即人际关系。而这种关系一旦建立，反过来又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交往。从微观的角度来说，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即人际心理关系。由于人们的社会交往，才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团体、集团乃至整个社会和国家。而社会团体、集团和国家的效能同样依靠并通过人们的相互交往发生作用。

交往是人们的一种需要。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不能脱离社会团体而独立生活。如果一个社会成员一旦脱离其他社会成员去离群索居，那么他的心理发展和行为方式就要受到严重影响，他的个性特征就将逐步消失。所以，社会心理学要研究的交往，主要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下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相互作用和相互知觉等心理活动的规律性。而青年交往心理学则是把以上的研究内容以青年为对象的具体联系和应用。由于人际交往的一般规律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研究青年的交往不可能脱离人际交往的一般规律。

二、交往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从不同的角度都曾对人类的交往

问题有过大量的论述。例如，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就曾经指出共产主义的产生“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只有随着生产力的这种普遍发展，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同时，马克思还把交往提到人类历史发展的“沉默伴侣”的高度来强调“交往”的作用。把交往纳入社会生产关系和历史发展的范畴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无疑对人们正确地认识和理解交往的社会功能和实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人类交往的历史证明，交往对形成社会的凝聚力，增强社会的活动，缩短社会发展的进程，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以及开阔人们的眼界等都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政策的落实，也是离不开交往的功能和作用的。“交往”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一种动力，是人类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的有效途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只有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交往中才体现出来。反之，与世隔绝，闭关锁国，脱离世界性的交流与往来，就不会有社会主义产生和科学的进步与飞跃，社会主义的道路就会越走越窄。

交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交往，是指整个社会历史范畴下的人类交流与联系，如同上述所探讨的情况。狭义的交往，主要是指社会关系总体中的“局部社会背景”或微观环境下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接触与往来。广义的交往属于社会学、人类学等研究的对象，而狭义的交往——人际交往，则主要由社会心理学来研究。关于人际交往的理论，目前我国的研究还很不够。特别是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并联系我国的实际国情进行研究成果甚少。因此，有待于我国广大的社会心理学研究工作者共同努力和奋斗。

在国外的心理学史上，对人际行为理论的研究已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学术派别。下面仅就与交往问题有直接联系的几种理论观点做些简单的评介。

(一)交往的社会动机

人们生活在社会中，要完成社会化的过程，不可避免地要认识他人并同他人打交道或发生相互反应。有时还要主动地对他人采取某种行动，即产生社会交往行为。那么，这些社会交往行为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它的动因是什么？在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把人们的社会行为产生的动因称为社会动机。

社会动机是推动人去从事某种社会活动的力量，是个体社会行为的直接原因，是一种内部刺激。社会动机问题，实际上就是研究个体社会行为的激发或唤起，以及它的强度与方向的问题。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活动都是由一定的动机所引起，并指向一定的目的。

1. 激发动机理论

人的动机来源于需要，需要激发人的动机。需要既是人的一种本能活动，又是人的主观对客观需求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每一种本质活动的特征，每一种生活本能，都会成为人的一种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需要是人的一种心理活动和现象。产生需要的前提是人的心理上的不足感和求足感，即本能感和期望感。人的一生，就是不断地产生各种需要，需要激发动机，动机推动行为，达到某种目的（需要满足），再产生新的需要的循环往返过程。西方的行为科学家对个体行为的研究有一个基本的理论叫做“激发动机理论”或称“激励理论”。这个理论把人

的行为发生的过程构成如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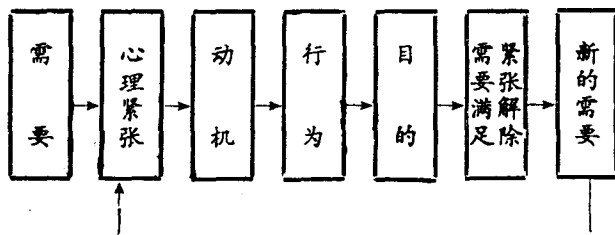


图1—1 人的需要、动机、行为的周期活动过程

这个模式说明了一个人的行为发生的全部过程。一个人产生某种行为的根源是某种需要。根据生理解剖学的研究，当某种需要对人的大脑产生刺激，大脑在接受这种刺激的时候，便产生一系列活动。比如，一个人肚子饿了，要吃饭，这是胃部的反映刺激大脑，大脑经过一系列活动，便引起吃饭的动机，从而产生吃饭的行为，达到吃饭的目的，这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行为过程。研究个体行为产生过程的理论就叫做激发动机理论或称激励理论。激励理论认为，动机是主观的东西，主观取决于外界的刺激，外界刺激大量的反映，激发大脑产生动机，从而引起一个人的行为。

激励理论可以简单地概括为：需要引起动机，动机决定行为。在整个激励理论体系中，还有若干专门研究人的需要部分和行为部分的分支理论。如，研究需要部分的理论包括：需要的理论、双因素理论、期望理论、需要满足理论、成就需要理论等；研究行为部分的理论有：目标导向理论、挫折理论、行为改变理论等。

在需要的理论中，比较具有代表性也被行为科学家们公认的理论是美国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提出的“需要层次理

论。”（这个理论的内容在第二章还要详细介绍）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中，把人具有社交的需要放到了重要的位置，提出，人是具有社会交往的需要的。即希望伙伴之间、同事之间关系融洽或保持友谊和忠诚，或希望恋人之间、夫妻之间和家庭之间保持爱情。另外，马斯洛还认为，人的社交需要中还有一个重要成份就是归属感。他认为人是社会的动物，每个人都有一种要求归属于某一集团或群体的感情，希望成为其中一员并能得到相互关心和照顾。这就是交往动机产生的情感因素，也是人际交往关系的实质和核心成份。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也可以说是一种动机构成理论。在他提出的五种层次需要中，生理需要引起的动机是自然动机，其余四种需要引起的动机是社会动机。

继马斯洛提出的层次需要理论之后，美国的另一位社会心理学家修兹（W·E·Schutz，有的译为斯库茨）还提出了一种人际关系需求结构说，即人际反映特质论。他把人际行为划分为三种基本的范畴：①包容，即与他人相互接触、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愿望；②控制，即在权力、地位等方面有与他人建立一种感到满足关系的愿望，如希望使用权力、权威、控制、支配、影响他人等；③情意，即在友谊、爱情等方面有同他人建立一种良好关系的愿望，由此动机而产生对他人的同情、友善、喜爱、亲密、爱情等行为。

修兹根据他的理论观点，把人际行为的取向划分为主动型和被动型两种类型。这样就形成了人际行为互动的一种复杂状态。

除了马斯洛等人的需要理论对人的行为与动机和需要的关系所做的解释外，在西方的社会动机理论中还有其他很多种心

理学流派的研究观点，如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的里比多学说（即性的潜力说），行为主义学派的刺激——反应说，以及西方心理学界新出现的认知论等。同时，苏联的心理学家也提出了一些不同于西方心理学的动机理论。如，彼得罗夫斯基提出的动机系统的理论和个性动机圈理论等。对此，不拟逐一进行介绍。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各种学派对人际行为的动机在解释上有所不同，但有一点则是共同的，即动机产生行为。由于人的社会行为有多种，因此，人的社会动机必然多种多样。根据美国心理学家U·福尔的研究发现，人际行为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独立的范畴：支配与依赖或疏远与接近。与此相对应的社会动机则可分为接近他人或疏远他人两大类。美国的社会心理学家对人们的社会动机研究则较多的是亲和、利他与侵犯等，这些动机与人们的社会交往行为都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下面将对这几种社会动机做简单介绍。

2. 亲和动机

什么是亲和动机？简单地说，亲和动机就是指人们往往有一种喜欢与他人在一起相处的意愿或倾向。人类发展史和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证明，人类是群集的动物，人是害怕孤独的，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在与其他人密切接触和往来中度过一生的。而对那种自愿孤立，离群索居，茕茕孑立的人，人们都会认为他是一个极端“孤僻”的人，或者干脆认为他精神失常，患了精神分裂症。正是由于人们害怕孤独，视孤独为困境，所以很多国家对一般罪犯的最普通的处罚办法就是将他们关进监狱，与世隔绝。而对重罪犯和不守监规的罪犯，甚至单独关禁闭，使他们处于完全隔离而受孤立的境地。由于人们具有比较强烈

的亲动机和意愿，才使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各种群体之中。而且依靠人们的友好相处以及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人类才优越于其他动物而在地球上取得巨大进步，并获得了支配地位。

对亲和动机问题，不同的学派曾从不同的角度做过解释。

西方古代的哲学家、思想家们早就注意到人类的亲和性需要。如，古希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就曾说过，人们的相互亲近主要是为了生存。柏拉图的学生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则认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本能地与他人亲近，家庭与各种社会组织都以这种本能为基础。到了二十世纪初叶，英国的心理学家麦独孤把人的行为动因设定起源于人的“本能”。所谓本能，即人们先天遗传的、固定性的行为模式和行为倾向。麦独孤认为，人的先天的固定行为模式可以解释人类的一切社会行为，其中包括结群性本能。结群性的本能驱使人们相互接近。他设想并提出了人类的一系列的本能活动：

- ①逃避本能(惧怕)；
- ②好斗本能(愤怒)；
- ③拒绝本能(厌恶)；
- ④结群本能(怕孤独)；
- ⑤好奇本能(求新)；
- ⑥生殖本能(求偶、哺育)；
- ⑦自炫本能(自负、支配)；
- ⑧自卑本能(服从)；
- ⑨获得本能(所有欲)；
- ⑩建造本能(创造欲)等。

在他提出的人类这一系列本能中，还包括着情绪动力作用

的成分。麦独孤的本能学说显然带有浓厚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但他的本能论在西方曾经风靡一时，既影响了心理学，又支配了初期的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后来遭到了心理学界的批判，并逐步为大多数心理学家所抛弃。

对亲和动机还有一种叫做“适宜唤起层次理论”的解释。“适宜唤起层次理论”是心理学家赫伯提出的一种理论。这个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人们的亲和动机是由每个人所需要的最适宜的刺激量所唤起的。由于每个人所需要的最适宜刺激量不同，即存在着层次的区别，因此各个人的亲和动机就有差异。例如，当一个人所接受的外来刺激超过了他所需要的最适宜程度的刺激量时，他便会引发追求冷静的动机。反之，若外来的刺激低于最适宜程度的刺激量时，则产生相反的动机——希望活跃一些。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的人喜欢交往，好热闹，与他人亲和的动机强烈；而有的人却愿意独处，不喜欢凑热闹，与他人亲和的动机较弱。这些现象从赫伯的适宜唤起层次理论中似乎可以找到答案，来进行解释。

赫伯的适宜唤起层次理论对亲和动机所做的解释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假定，还缺乏实证性的检验。尽管如此，这种理论对人的社会行为产生的动因的解释，比起本能论还是有很大进步意义的。

3. 利他动机

利他，是人们日常生活领域里比较常见而值得称颂的一种社会现象。利他行为属于人际交往范畴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利他问题在美国很多社会心理学著作中都有一定的研究。

什么是利他动机？按照社会心理学的观点，利他动机是指在任何形式下并不指望得到报答也要帮助他人的一种心理活

动。也就是说，利他行为的执行者必须排除利他行为的有意性，才称得上真正的利他行为。如果一个人帮助他人是为了某种目的，或者是为了酬赏，或者是为了出风头给他人以好的印象等，那么这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利他动机和行为。

利他是人类社会中存在进步的人们中间的一种高尚的美德，这同我国所倡导的助人为乐，舍己为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道德行为准则是相一致的。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日益深入人心、共产主义思想不断发扬光大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利他动机和行为才能够不断产生。而在到处充满着竞争、欺骗和尔虞我诈的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真正的利他现象是很难发现的。尽管如此，美国的社会心理学家通过对利他现象的实验研究获得的一些结论对我们更好地理解人们的利他行为和动机，并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解释利他这种社会现象还是有一定益处的。

据社会心理学家的研究表明，在日常的生活中，特别是发生某种意外事件时，如果有其他人在场则往往会减少帮助他人的可能性。因为当有其他人在场时，就会出现社会影响和“责任分散”的客观情境和心理过程。即当一个人遇到一个紧急事件，一时还拿不定主意是否前去帮忙或干预，如果发现还有其他人在场时，他会不由自主地观察其他人的反应和表现。不幸的是，那些其他人也很可能进行这种同样的观察。于是便形成了一种“集体性的坐视不救”的局面。这就是由于“社会影响情境”产生的“责任分散”的结果。反之，有其他人在场不但产生责任分散，更重要的是会影响一个人如何判断正在发生的求助事件，进而影响这个人是否前去帮助别人。

研究他人在场对利他动机的影响只是说明了利他行为发生

的具体情境与利他行为的表面联系，但还不能从根本上解释出利他动机激发的潜在因素。人们为什么会产生利他动机？对此，美国的社会心理学家尽管提出了一些条件和因素，如，人们的平等思想、人道主义以及利他情境中的情绪状态等，但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却产生了难以解决的矛盾。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可能对人们的利他动机和行为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做出更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解释。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够提供更多的有充分说服力的利他社会行为的现实事例。

4. 侵犯动机

侵犯与利他，从社会交往的内容和实质上划分恰好是两种相对应的社会行为活动。由于这两种社会行为活动的动机截然相反，因此，所产生的社会效果自然是相反的。

侵犯，这是每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中都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但是，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人们的道德文明水准不同，侵犯现象的比率和危害程度是有所不同的。

什么是侵犯？各种科学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赋予过各自不同的解释。但不管怎样解释，有一点则是共同的，即侵犯对他人的危害性。社会心理学对侵犯研究的侧重点不是侵犯行为本身，而是侵犯行为产生的动机。

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弗里德曼认为，侵犯行为的基本属性之一，就是关于人的意图的属性。他把侵犯行为定义为：“有意伤害他人的任何行动”。另一位社会心理学家巴克则将侵犯描述为：以伤害另一生命有机体为目的的一种行为。他们所强调的侵犯行为的意图、目的，正是强调研究侵犯的动机。

人为什么会产生侵犯性动机和行为？这是西方很多行为科

学专家学者一直感到困惑的问题。为了揭示它的奥秘，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推断和解释。首先，从生物本能的角度进行推论。认为人如同动物一样，有一种好斗的内在本能，正如人们会感到饥饿、口渴或性的要求一样，人们也会有侵犯性的动机。本能论的最早的代表人物是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认为，人具有“生活和死亡”两种基本的本能。生活本能是由性本能和自我保存（自爱）本能融合而成，来维持个体生存和种族的繁衍。死亡本能最终是导致毁灭。所有人的贪婪、侵犯、破坏、毁灭以及自我毁灭的欲望，都是死亡本能的表現。

弗洛伊德等人用生物本能论的观点来解释人类的社会行为，显然是错误的。但弗洛伊德并未就此止步，他又从精神分析的领域去寻找新的答案。他进一步指出，生活本能与死亡本能共同组成了人的“伊德”，即潜意识。人的潜意识是一个特殊的精神领域，它具有自己的愿望冲动，自己的表现方法和特有的精神机制。在人的潜意识中，隐藏着各种为人类社会伦理道德、宗教法律所不能容忍的动物式本能冲动。即贪婪、侵犯、破坏等欲望或动机。后来弗洛伊德又提出了一种三个人格结构说，即“伊德(Id)——自我(ego)——超自我(Superego)”。超自我可以说成是“道德化了的自我”，包括通常说的“良心”和“自我理想”(ego ideal)。“伊德”与“超自我”之间具有尖锐的矛盾和冲突。而“自我”居于中间地位，对“伊德”与“超自我”进行必要的调节。由于很多人的“自我”一直处于“伊德”和“超自我”的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因此才产生许多“令人惊奇而又令人不解”的精神活动。

弗洛伊德的以上观点，只是他整个精神分析学说的一部分。他从生物本能出发，进而通过精神分析的方法来解释人类的一

切精神活动及社会现象，仍然缺乏充足的科学依据和实践检验。但他的“三个人格结构”设想作为一种科学的假说对人们正确地认识人类的自身精神心理世界还是具有一定的启迪作用的。

其次，是美国的另一些心理学家提出的一种“挫折——侵犯论。”这种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侵犯永远是挫折的一种后果”，“侵犯行为的发生总是以挫折的存在为先决条件，反之，挫折的存在总是导致某种形式的侵犯”。“挫折——侵犯论”实际上仍属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传统模式。只是“挫折——侵犯论”的作者们力图通过一些模拟实验来对他们的假说进行验证。尽管他们的实验研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把侵犯的动因完全归之于挫折，这种解释显然过于简单。诚然，挫折可能是引起侵犯或攻击等宣泄报复行为的一个原因，但不可能是全部的原因。因为人们对挫折是可以抑制的，也可以通过其他多种方式来调节的。另外，日常社会生活中很常见的侵犯行为，如少数青年的打架斗殴、流氓盗窃等，就不一定都是由侵犯者受到挫折之后的报复行动。

对侵犯的第三种解释是社会学习理论的观点。关于学习的作用一直是美国社会心理学中占统治地位的理论所强调的。即强调先前的学习决定和影响现在的行为。这一思想观点在二十年代极为流行，从而成了行为主义学派的基础。行为主义学派早期最主要的代表人物是巴甫洛夫和华生，后来是斯金纳·霍尔等。经过新行为主义学派的发展，把学习的原则逐渐扩大成了一种理论，即“社会学习理论”。

学习理论的核心观点是：人们在某一确定的情境下学会了某些行为，一旦再遇到相同的情境，就倾向于做出同样的行为。这种理论还提出了学习过程中的三种不同的机制，即联想、强

化和模仿。行为主义学派对这三种学习机制通过大量的实验研究得到了验证。学习理论是继承英国联想学派的一种理论体系，在哲学观点上则来自洛克的经验论。因此，学习理论把人类行为产生的原因解释为个体过去的学习历史和外部的环境刺激。也就是说，只研究人们的外显行为，而不注重主观的或心理的状态。

按照学习理论的观点，侵犯行为本身是通过联想、强化或模仿的学习机制获得的。而侵犯行为产生的动因则主要是侵犯行为执行者过去的学习历史（先行经验）和外部客观环境的刺激。学习理论对人类行为获得的解释有一定的道理，但对行为动机的解释显然具有浓厚的机械主义色彩。尽管如此，行为主义的学习理论比起生物本能决定论还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总之，人们的一切社会交往行为可以总括为接近他人或疏远他人两大类。而人们的社会交往动机则相应地可分为亲和、利他和侵犯等几种范畴。不同范畴的社会动机激发着人们各自不同的社会交往活动，从而建立和发展着多极多层次的人际关系。人类社会的历史正是通过人们之间的多极互动作用和相互交往形式才不断地向前迈进，并不断地呈现出一幅纷纭变幻、五彩缤纷的景象。

（二）“社会互动”观

美国的一些社会心理学著作中提出了一种“社会互动”概念。这个概念的含义实质上指的是社会交往生活中人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心理倾向和行为状态。在克特·W·巴克教授主编的《社会心理学》著作中，首先把互动情境中的行为